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

本處108年1月3日中市生人字第1080000078號函訂定
本處114年11月26日中市生人字第1140011547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本局人員。
- 三、本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處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四、本會置委員七人，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處長就本處人員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前項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處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超過本處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本會委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處長圈選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 督導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 督導本處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 督導本處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
- (九)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六、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七、本處各單位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工作職掌分配表
(如附表)確實辦理。

八、本處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
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
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推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職掌分配表

單位及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綜理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統一指揮及督導及召開會議。	
各單位	一、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二、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秘書室	一、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二、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三、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四、注意機關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五、統籌危險性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六、備簡易急救醫療器材。 七、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八、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人事室	一、加強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三、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四、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會計室	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	
政風室	一、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警察及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三、緊急事件現場之安全維護。	